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